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0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9年7月20日至8月7日

答复与审议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不丹*

* 本报告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缩写

1. BBS——不丹广播局，国家广播电视台
2. BCSR——《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
3. BHU——基本保健单位
4. BLSS——2003年不丹生活水平调查(2004年发布报告)
5. B. Sc——理学士
6. CEDAW——《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7. CPS——社区小学
8. CRC——《儿童权利公约》
9. DLG——地方治理部
10. DoP——计划部
11. DTVTC——Drak Tsho 残疾儿童职业培训中心
12. DYS——青年体育部
13. DYT——地区发展委员会
14. ECB——不丹选举委员会
15. FYP——不丹五年发展计划
16. GDP——国内生产总值
17. Geog——乡
18. GER——毛入学率
19. GFP——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
20. GNH——全体国民幸福
21. GoI——印度政府
22. Gups——乡长
23. GYT——乡发展委员会
24. HRD——人力资源开发
25. HRM——人力资源管理
26. HSS——高级中学
27. ICT——信息和通信技术
28. LSS——初级中学
29. MCH——妇幼保健
30. MDG——千年发展目标
31. MSS——初级中学
32. MoLHR——劳动和人力资源部

33. MSTF——跨部门工作组(在所有地区设立, 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
34. NCWC——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
35. NEC——国家环境委员会
36. NER——净入学率
37. NFE——非正规教育
38. NGO——非政府组织
39. NID——国家残疾人协会
40. NPAG——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41. NWAB——不丹全国妇女协会
42. OAG——总检察长办公室
43. OLA——法律事务厅
44. ORC——外联诊所
45. PC——计划委员会
46. PS——小学
47. RAC——王家咨询委员会
48. RBP——不丹王家警察
49. RCSC——王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50. RENEW——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 全国非政府组织
51. RGoB——不丹王国政府
52. RH——生殖健康
53. SAARC——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54. SCF——美国拯救儿童基金
55. SPEA——学校教子教育方案
56. Thuemi——议会成员
57. UNDP——开发计划署
58. UNFPA——人口基金
59. UNICEF——儿童基金会
60. UNIFEM——妇发基金
61. VTI——职业培训机构
62. YDF——青年发展基金, 全国非政府组织
63. YDRC——青年发展和康复中心

导言

背景

不丹王国于1980年7月17日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并于1981年8月31日批准该公约。不丹在2004年1月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递交了合并初次至第六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2008年1月19日至2月6日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了第七次定期报告。

不丹为了重申其保护公民权利,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的承诺,已经批准了《2002年南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2002年南盟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2004年南盟保护母乳喂养和幼儿营养准则》;并于2005年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公约》的宣传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建议已经向政府官员和不丹媒体广泛印发。《公约》的相关文献,不丹合并的初次至第六次报告和第七次报告以及委员会的建议已经在网站(ncwcbhutan.net)上贴出供公众阅读。为了提高媒体在传播《公约》信息方面的作用并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努力,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执行机构中有代表不丹出版及广播媒体的成员。为了加强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议会成员、媒体、执法部门的官员、司法机关、教育学家、父母、妇女和儿童,对《公约》的理解和认识,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的培训、宣传和情况介绍活动。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还制定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范标准来培训选举工作人员,作为不丹朝向议会民主的历史性过渡的一部分。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正与媒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筹划更多的系统性运动。

提高不丹妇女地位的行动框架

不丹王国已经建立了一系列机制以促进《公约》中铭载的权利;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不丹王国宪法》中规定的机制和理念。《不丹宪法》第7条“基本权利”中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受到法律平等有效的保护,不应该由于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地位而有任何歧视。”

《不丹宪法》第9条“国家政策原则”中具体规定保障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促进不丹人民的福利。《宪法》第9条的具体规定包括:

- 国家应该努力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剥削,包括贩运妇女、卖淫、虐待、暴力,以及公私部门工作场合的骚扰和恐吓。
- 国家应该努力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剥削,包括贩运儿童、卖淫、虐待、暴力、有辱人格的待遇和经济剥削。

- 国家应该在现代和传统医疗方面提供免费的基础大众保健服务。
- 对于由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疾病、残疾、或者缺少足够谋生手段的情况，国家应该努力提供保障。

不丹已经有一系列全面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框架以更好地保障不丹妇女享有相对平等的地位，消除任何可能存在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不丹利用法律制度和积极的文化氛围保障《公约》中规定的权利的实施和执行，并确立了若干在各领域提高妇女地位的举措。不丹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保健和教育目标方面进展顺利。这些成就将导致直接和积极地改善不丹妇女的生活。由于《千年发展目标》符合不丹促进全体国民幸福的发展观，不丹王国政府坚决努力通过积极的政策环境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全体国民幸福委员会

1974年，第四任国王陛下宣布不丹发展过程中的指导原则就是追求全体国民幸福。简单说，全体国民幸福通过四大支柱和谐平衡而实现：(a) 可持续的公平的社会经济发展；(b) 保护环境；(c) 保护和宣传文化；(d) 促进善治。全体国民幸福基础上的公共政策的关键就是必须寻求平衡，包括四大支柱内部和支柱之间的平衡；全体国民幸福哲学坚持以下原则：人人平等，生命体(人、动物和植物)之间的相互联系，人权和必须指导人类行为的责任。全体国民幸福哲学主张采取更重视国民幸福而非积累更多国内生产总值的发展道路。全体国民幸福哲学已赢得全球赞赏和接受，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正把它视为保护今后时代幸福与繁荣的替代发展模式。

同不丹以往的《计划》一样，目前《第十个计划》的主旨仍然是提高人民生活的质量。因此，全体国民幸福的发展哲学继续构成《第十个计划》的核心价值。所以，《第十个计划》的优先事项、战略和方案都是为了最终有助于加强四大支柱。不丹《第十个计划》的另一重要成分是首次把保护妇女和儿童单独列为《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第五任国王陛下治下，不丹以前的规划委员会已改为全体国民幸福委员会，是负责协调和监测两性平等问题的机构。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是负责协调和监测与妇女儿童权利相关的活动和向条约机构报告的国家机制。该委员会有跨部门各机构的11名代表，他们分别代表政府部门、执法部门、司法部门、社会部门、民间社会，包括媒体和商业部门。在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设立以前，2004年不丹通过一项特殊政府令，成立了《儿童权利公约》工作组，负责关注不仅是儿童，而且是妇女的权利和问题。

新当选的政府仔细审查了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的职能，于 2008 年 8 月将委员会的地位提升为完全自主的机构。委员会目前由一位内阁大臣担任主席。

委员会正式设立后进行了一系列宣传和磋商活动，以加强利益攸关方对有关妇女的问题和妇女权利的认识。作为这些活动的产物，委员会起草了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这是一项敏感的性别问题政策，为妇女儿童提供一个更安全有保障的环境，为国家未来发展规划提供至关重要的支持。在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完成之前，现在的做法是普遍纳入性别意识、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目标和指标，这些是不丹王国政府已经通过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中的承诺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施而接受的目标和指标。

与审议不丹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律地位

1. 请提供资料，说明不丹通过《宪法》草案的进展情况。请说明是否根据《公约》第一和第二条，把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宪法》草案中。

(一) 不丹议会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通过《宪法》。宪法草案是不丹建立民主立宪君主制后议会第一届会议讨论的第一份文件。《不丹宪法》第 7 条保障全体不丹人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一和第二条的 23 项基本权利。第十五项基本权利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受到法律平等有效的保护，不应该由于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地位而有任何歧视。”

(二) 《不丹宪法》第 9 条“国家政策原则”中具体规定保障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促进不丹人民的福利。《宪法》第 9 条的具体规定包括：

- 国家应该努力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剥削，包括贩运妇女、卖淫、虐待、暴力，以及公私部门工作场合的骚扰和恐吓。
- 国家应该在现代和传统医疗方面提供免费的基础大众保健服务。
- 对于由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疾病、残疾、或者缺少足够谋生手段的情况，国家应该努力提供保障。

2. 在以前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尽快接受对《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修正。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委员会建议采取了哪些措施。

(一) 过去两年不丹正在过渡到民主立宪君主制，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未能将此事项提交政府审议。此事将在适当时候提交政府。应当指出缔约国赞赏委员会关于此事的建议。

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行动计划》的国家机制

3. 报告提到，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将与不丹王国政府脱离，以加强其权力、合法性和影响力。请提供其他资料，说明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的地位、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数量以及委员会现有的供其开展工作的财政资源。

(一)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提升为完全自主的法定机构。委员会由一位内阁大臣担任主席。

(二) 目前，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有一名执行主任，由 10 名成员管理。下设 6 个司：妇女司、儿童司、数据和资料司、法律司、行政和财务司、控诉司。

取得完全自主地位后，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现在能够更好地征聘适当人员来加强该组织，确保有足够的适当人力资源来管理各战略司。（见表 1：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组织系统图）

(三) 2004 年，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的活动只有儿童基金会方案下的一项。今天，儿童基金会和妇发基金支助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的全部项目。不丹王国政府还拨款给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的项目和方案。不丹王国政府也提供资源协助将两性平等纳入其他部门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完全自主后，现在也处于有利地位，能够向外界捐助机构募集和接受财政资源。

4. 请提供其他资料，说明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草案确定的促进妇女享受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各项措施和活动，包括计划实施的时间、监测机制以及为切实有效执行所分配财政资源方面的资料。

(一) 不丹王国政府已认可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由全体国民幸福委员会主管这一行动计划。为便利实施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在政府各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都指定了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人。王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也于 2008 年核准了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职权范围。

(二) 几个协调人已经接受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培训（尤其是在不同部门执行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方面）。

(三) 考虑到两性平等的重要性，《第十个五年计划》把性别平等主流化视为贯穿各领域的主题，要求每个部门在制定部门计划时尽可能利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把两性平等问题置于重要位置。各部门的协调人也有责任进行宣传两性平等的活动。王国政府努力实现不丹是缔约国的各项公约，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南盟发展目标》所载的两性平等目标，并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规定。

(四) 几个部门已经开展自己部门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和研究。经济事务部已经进行了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国家环境委员会进行了不丹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的研究。

(五) 由于《第十个五年计划》已经把性别平等主流化定为贯穿各领域的主题，全体国民幸福委员会负责监测各部门如何有效地解决本部门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问题。《第十个五年计划》部门预算的核准也将取决于各部门如何将环境和两性平等作为贯穿各领域的主题。

(六) 政府已核可《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作为各个不同部门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准则，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的活动重点将继续是两性平等宣传和情况介绍方案。

5.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非正规教育方案计划出版一本关于妇女儿童权利书籍的情况。还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这本书的内容，以及向全国妇女，包括农村妇女提供这本书的计划(第 224 段)。

(一) 非正规教育方案在县级出版了一本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手册，用作识字后班级的教科书。这本手册提供给所有非正规教育中心，包括位于农村的非正规教育中心。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 报告把妇女不了解她们的法律权利和“沉默文化”列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虐待的重点。请介绍为使警察和其他执法部门官员、法官、医务工作者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了解这个问题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以及为了使女性暴力行为受害者了解她们的权利、鼓励她们报告暴力行为、确保起诉和严惩暴力侵害妇女者而采取的措施。请特别说明为执行附件四 A 所列“16 点建议”中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第 377 和第 379 段)。

(一)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于 2007 年委托编写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报告。最后报告即将印发。

(二) 2005 和 2006 年警察和司法部门举办的两次国家级磋商研讨会产生了 16 点建议。

(三) 2007 年为所有在职警官、2008 年为所有警长举办了两性平等宣传方案。

(四) 也为警务人员举办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贩运儿童的培训。

(五) 到 2008 年底，五名警官和法官在泰国完成了关于虐待儿童和儿童保护的培训。

(六)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还于 2006 年为帕罗、哈阿、达加纳、楚卡和旺杜县的乡长和议会成员举办了两性平等宣传方案。

(七)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还进行强化方案向媒体宣传《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其各项规定，并同媒体一道拟定办法来利用媒体向不丹人民宣传《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八) 警官和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工作人员还在新德里参加了关于贩运人口的培训。结束培训后，他们正在同不丹境外伙伴建立跨界联系。除培训外，警官还同邻国警官建立了一个网络。

(九) 已经设立了控诉和反应机制并移交给不丹王家警察。控诉和反应机制旨在迅速反应通过免费求助电话协助妇女和儿童受害人。在首都周围三个地点常驻三辆车，作为机动派出所，从而缩短对受害人电话的反应时间。

(十) 在新德里接受贩运人口培训后，第一个贩运案件于 2007 年送交法院，被告人被判刑三年此案还突出表明，根据不丹法律，所有儿童无论属何国籍、有无合法身份都受到保护。

(十一) 在廷布有男童女童分开的拘留所。不丹王家警察打算在庞措林设立同样的设施。不丹王家警察也将优先在楚卡县 Tsimasham 设立有女童收容设施的康复中心。目前只有收容男童的设施。

(十二) 不丹王家警察和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合作于 2007 年 5 月在廷布设立一个妇女和儿童保护单位(WCPU)。该单位除了关注妇女儿童保护问题外，还照管妇女罪犯。该单位向非政府组织(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提供基本的咨询服务和设施转介，并提供男童女童分开的拘留所。

(十三) 在庞措林、萨姆德鲁琼卡尔、Gelephu 和 布姆唐将设立同样的单位，以便迅速、敏感地对侵犯儿童和妇女权利的情况作出反应，尤其是处理家庭暴力和虐待案件。廷布的妇女和儿童保护单位有 20 名工作人员，都受过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各项规定的培训和教育。

(十四) 为进一步补充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和不丹王家警察的努力，将继续对警察、司法和立法人员进行特别是关于贩运儿童的宣传方案。

7. 报告指出，一个名为“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RENEW)的非政府组织预计于 2008 年在廷布地区开设一个女性暴力受害者危机和康复中心(第 379 段)。请提供关于这个项目的最新资料，并说明是否建有其他的女性暴力和性剥削受害者收容所。

(一) 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目前在廷布市运营一个可以收容 12 名妇女的危机中心。现正在距首都 20 公里的 Selekha, Sisina 建造一所可收容多达 100 名受害人的永久性危机中心。该中心预期于 2009 年 10 月完工。

(二) 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将在塔希冈县建造类似的收容所，以覆盖东部各县。

(三) 这些临时藏身处 24 小时开放，向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提供逃避施虐人的庇护地。这些中心也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帮助治疗他们的身心创伤，并帮助他们开始免于虐待和暴力的新生活。

(四) 具体说，这些收容所将提供(a) 危机干预；(b) 收容受到虐待的人；(c) 咨询；(d) 宣传；和(e) 教育。

贩运和剥削人口从事卖淫

8. 报告说，不丹王国政府继续与地方机关、非政府组织及国际社会合作，严打贩运妇女的行为(第 86 段)。报告还提到，2005 年不丹王家警察建议国家妇女儿

童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开展研究(第 90 段)。请说明为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或女童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或战略,以及针对贩运活动进行研究的结果。还请提供其他资料,说明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框架内就贩运妇女问题开展合作的情况。

(一)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已经建立了社会性别数据库,收集大量高质量的社会性别数据,以找出办法实现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关于在国家和区域政策中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承诺,分享关于贩运人口的情报,并建立遣返被贩运人口的网络。

(二)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今年早些时候在新德里为成员国执法官员举办了关于贩运人口的培训。

9. 请说明是否已经为遭受身体虐待或性虐待的妇女建立求助热线,这种热线也能帮助卖淫妇女(第 95 段)。

(一) 不丹王家警察和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合作于 2007 年 5 月在廷布设立一个妇女和儿童保护单位。该单位除了关注妇女儿童保护问题外,还照管妇女罪犯。该单位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基本的咨询服务和设施转介,并提供男女童分开的拘留所。妇女和儿童保护单位还将关注《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这将与国际儿童帮助热线网络和其他区域帮助热线挂钩。

(二) 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也在建立一条热线,以帮助遭殴打或性暴力侵害的妇女。

10. 报告第 93 段提到,不丹《刑法》将卖淫定为轻罪,可判处监禁。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卖淫妇女在请求援助或咨询时,不会成为刑事诉讼的主体,而且能受益于这种援助。请说明制定了哪些法律和措施来防止和惩罚剥削卖淫者,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为希望摆脱卖淫的妇女提供社会康复等支持措施。还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那些措施为警察和其他执法部门的官员、边界警察和司法机构成员提供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专门培训,并说明这些措施的效力。

(一) 作为一种有利于妇女和儿童的措施,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正与执法部门官员商讨把他们视为受害人而不是罪犯。

(二) 《宪法》第 9 条“国家政策原则”第 18 和 19 款规定:

- 国家应该努力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剥削,包括贩运妇女、卖淫、虐待、暴力,以及公私部门工作场合的骚扰和恐吓;
- 国家应该努力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剥削,包括贩运儿童、卖淫、虐待、暴力、有辱人格的待遇和经济剥削。

(三) 尽管《宪法》保护和保障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剥削，包括贩运、卖淫、虐待、暴力、有辱人格的待遇和经济剥削，向警官和司法部门成员进行宣传和培训对有效实施《宪法》的这些规定仍然至关重要。只有在执法官员和司法部门更好地了解贩运和卖淫问题后，法院设立儿童和妇女问题法官之类措施才能实现。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已经在开展方案解决这个问题，并将在《第十个计划》期间加紧努力。

(四) 领导妇女和儿童保护单位的一名警官前往新德里和美国参加了关于贩运人口的培训。除了学习贩运问题的技术方面之外，该警官还同邻国的参与培训人员建立了网络。

(五) 在不丹第一宗贩运人口案件中，不丹王家警察于 2007 年破获一名从事贩运的人。他被法院判刑三年。

(六) 关于希望摆脱卖淫的妇女的社会康复问题，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有一个技能培训方案，内容包括编织和信息技术。虽然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的主要目标是家庭暴力受害人，但也欢迎希望摆脱卖淫的妇女参加技能培训方案。

(七) 虽然正在协调一致努力向所有利益攸关者进行宣传，但必须加强努力审查现有法规，使其更有利于儿童和妇女，并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这些活动已在 16 点建议中着重强调，并将成为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1. 报告指出，妇女参与公共和民选机构的人数仍然很少，2006 年，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的妇女人数比 2001 年的人数略有减少。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3 和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促进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特别是在该国南部地区，包括采取措施，赋予妇女权力，鼓励她们在国家、乡和县各级参与竞选(第 105、第 112 至 119 和第 142 段)。

(一)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同不丹选举委员会合作，促进妇女和青年参加不丹第一次选举。

(二) 在第一届民主选举的议会中，国民议会有四名女议员，国民院(上院)有六名女议员。议会(国民议会和国民院)中妇女占 13.2%。

(三) 国王陛下向上院提名的五名人选中有一名妇女。这也表明妇女在政府中的作用有所增长，反映王国政府努力提高妇女地位。

(四) 在本届政府下，国民议会设立了十四个常设委员会。立法委员会和公共账户委员会是 2003 年设立的，其余 12 个委员会则是 2008 年国民议会第一届会议设立的。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与教育发展委员会都由女议员担任主席。

(五) 国民院有七个委员会。社会和文化事务委员会由女议员担任主席。

(六) 不丹第一次民主选举中竞争的两个政党都有妇女委员会为党竞选。这些委员会强调政党致力于保健和有关妇女与女权的问题，成为争取妇女和女童选票的有效工具。

(七) 在首相办公室，有一名妇女主管负责社会部门的科，职能包括保健、妇女和青年问题、人权。

(八)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还委托进行了一项关于性别偏见和定型观念以及妇女的政治参与(妇女参与治理)的研究。这项研究将分析妨碍妇女平等参与决策的障碍，并提出解决这些挑战的具体建议。这些研究结果将帮助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作出战略性干预，促进妇女参加各级治理。

12. 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3 和 25 号一般性建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解决女性公务员人数过低的问题，特别是公共行政部门高级管理层和司法部门女性人数较少的问题。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普遍存在的妇女和男人纵向隔离问题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协助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找到工作和得到与其资格相称的工资(第 121 至第 127 段和表 7.4 至 7.6)。

(一) 王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管理信息事务司提供的 2007 年 6 月和 2008 年 6 月的就业数字显示女性公务员的人数增多。一般相信女性公务员大多在业务部门工作，与此相反，数字显示女性在专业和管理级别的百分比上升。

(二) 2007 年 6 月，公务员共计 18 592 人，其中女公务员 5 391 人，占公务员的 29%。其中 2 659 名女公务员担任专业和管理层职位，只有 339 名女公务员担任业务级别职位。

(三) 2008 年 6 月，公务员共计 19 516 人，其中女公务员 5 763 人，占公务员的 30%。其中 2 924 名女公务员担任专业和管理层职位，只有 392 名女公务员担任业务级别职位。

(四) 这一趋势显示，尽管王家公务员制度是性别中立的，没有给女性求职者特别优惠，女性雇员仍在增多，尤其是在专业和管理层。

(五) 2007 年《劳动和就业法》规定防止工作场所的性别歧视。该法第二章第 11 至 15 条处理对雇员和求职者的歧视问题。

- (六) 2007 年《劳动和就业法》第 11 条规定“雇主和雇用机构在招聘、解雇、调职、培训和降级方面不得对雇员或求职者有所歧视”。
- (七) 该法第 12 条规定“雇主在工资和工作条件方面不得对雇员有所歧视”。
- (八) 该法第 13 条确保同工同酬，“如果对同等工作或同等价值的工作没有给予同等报酬就构成报酬条件的歧视”。
- (九) 违反这些条款应罚款一年至三年工资。
- (十) 劳工部在全国各地举办了几次讲习班来宣传该法。

陈规定型观念和教育

13. 报告第 85 段提到，不丹王国政府将通过大众媒体以及审查教学大纲和教材来消除目前对妇女不利的消极形象。请阐述为此目的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说明是否采取了任何其他措施来消除歧视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文化习俗。

- (一) 已经在改革数学、县和英文的教学大纲。
- (二) 关于大众媒介，不丹目前的情况非常有利于提高妇女形象。不丹广播局和库祖调频电台都由妇女领导，非常关心提高妇女在不丹社会的地位。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正在同库祖调频电台一起编制关于女权和妇女问题的节目。
- (三) 库祖调频电台也邀请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和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的专家参加其节目，座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的方案与设施。
- (四) 虽然这些节目由库祖调频电台制作和播出，该电台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得到儿童基金会和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的财政及技术支持，以便能够发挥更全面的作用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和对妇女的歧视。
- (五) 不丹广播局关于妇女和妇女问题的节目不仅是要教育观众和听众了解妇女权利和保健，而且要消除工作场所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14. 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任何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在报告第 188 段中提到的四个区县小学男孩入学率高的性别差距问题。

- (一) 教育部最近委托进行一项关于受教育机会的研究。这项研究的目的是了解小学入学率数字的差距，并设计改善这种差距的机制。
- (二) 2008 年各县小学净入学率和小学毛入学率指示性数字显示女孩对男孩的入学率有所改善。两性均等指数(GPI)是女孩对男孩的入学率。如果这一指数在 0.97 至 1.03 之间，则认为两性均等或平等。如果指数过高或过低，则有一性别人数偏低。伦奇(2006 年 0.95, 2008 年 0.99)、塔希冈(2006 年

0.90, 2008 年 0.99)、塔希央奇(2006 年 0.95, 2008 年 1.00)和萨姆德鲁琼卡尔(2006 年 0.94, 2008 年 0.95)的净入学率两性均等指数都显示女孩入学有所增加。伦奇、塔希冈和塔希央奇的数字显示 2008 年女孩和男孩平等入学。图表载于附件。

15. 请提供其他资料, 说明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 特别是根据 2006 年进修教育试验项目, 努力提高九年级以上女孩子的成绩, 解决性别差距以及九年级以上女孩子辍学率高的问题, 让女孩子有平等地接受高中教育的机会(第 229 至第 231 段)。还请说明是否对女孩子辍学率高的原因进行过任何研究(第 237 段)。

(一) 2006 年, 教育部在克尔基私立高中开展了一个进修教育试点方案, 给那些没有完成中学教育就离开学校的成年人机会提高学历。目前该方案提供两年的课程以完成十年级和十二年级。由于大多数学员都在职工作, 课程在晚上和周末上课。2007 和 2008 年该方案扩展到帕罗和楚卡的更多学校。该方案, 尤其是十一年级和十二年级很受欢迎。参加该方案的妇女人数逐年上升。2008 年 577 名学生中 311 名是妇女; 九年级 12 名、十年级 33 名、十一年级 171 名、十二年级 95 名(见附件表 5)。

(二) 教育部还对女孩就读高中的情况进行全面研究, 以找出女孩上高中的比例低的原因。根据这项研究的建议, 教育部将设计干预措施以鼓励更多女孩上高中。

16. 请提供资料, 说明根据委员会在以前的结论意见中的建议(第 154 段和表 10.10)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具体措施, 以增加完成高中教育、并继续在高等院校就读和完成学业的妇女人数。

(一) 维持女孩上高等院校的人数仍然是王国政府的一大挑战。如第 69 段所指出, 教育部正在对女孩就读高中的情况进行全面研究, 以找出女孩上高中的比例低的原因。期望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女孩就读高中能自动导致更多女孩就读高等院校。

(二) 政府每年对十二年级毕业生提供奖学金供出国学习各种专业课程。奖学金名额有限, 择优录取。印度政府之类几个资金来源也提供大学奖学金。靠私人资金出国学习的不丹学生人数也在增长, 靠私人资金出国学习的女孩人数比男孩多得多。但是, 女孩获得奖学金的人数比男孩少得多, 因此维持女孩上高等院校的人数(同十年级人数一样)仍然是王国政府的一大挑战。

国籍和公民权

17. 请提供资料，说明根据委员会以前结论意见中的建议，为了使公民法和国籍法符合《公约》第九条而提出或计划提出哪些修正案，委员会的建议侧重进行必要的改革，使妇女在子女的国籍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一) 可以指出，《宪法》第六条完全是关于公民权的规定。第六条第 3 款规定了经由归化取得公民权的明确标准。此外，《宪法》第九条列有保障儿童和妇女权利的具体规定。

就业与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

18. 请阐述 2007 年新的《不丹劳动和就业法》中针对性别歧视制定的惩罚条款，说明是否已经适用这些条款，如果已经适用，产生了哪些效果。

(一) 2007 年《劳动和就业法》列有惩罚工作场所性别歧视行为的下列规定。

- 该法第二章第 11 至 15 条处理对雇员和求职者的歧视问题。

- 第 11 条：

“雇主和雇用机构在招聘、解雇、调职、培训和降级方面不得对雇员或求职者有所歧视”。

- 第 12 条：

“雇主在工资和工作条件方面不得对雇员有所歧视”。

- 第 13 条：

“如果对同等工作或同等价值的工作没有给予同等报酬就构成报酬条件的歧视”。

(二) 违反该法这些条款应按国家每日最低工资率罚款一年至三年工资。

(三) 按照劳工部收到的控诉记录，迄今没有收到关于工作场所性别歧视的控诉。

19.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在报告第 261 段中提到的国家劳动力调查中显示的、妇女失业率高以及对女性雇员陈规定型观念问题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一) 迄今尚未采取具体措施解决这个问题。

20. 报告指出，2007 年《不丹劳动和就业法》禁止性骚扰，而且《刑法》把性骚扰定为犯罪行为(第 297 和第 301 段)。请说明是否适用这些条款，如果已经适用这些条款请说明其作用，并说明这些规定是否给工作场所中对性骚扰的态度带来任何变化。

(一) 2007 年《劳动和就业法》第二章第 16 至 20 条处理第二章第 11 至 15 条处理性骚扰问题。

- 第 16 条：

“雇主不得性骚扰：a. 向该雇主求职的人；或 b. 该雇主的雇员”。

- 第 17 条：

“雇员不得性骚扰：a. 其雇主的另一雇员； b. 其雇主；或 c. 向其雇主求职的人”。

- 第 18 条：

“为第 16、17 和 19 条的目的，性骚扰包括：a. 对他人做出不受欢迎的性挑逗或提出不受欢迎的性好处要求；或 b. 对他人做出任何其他不受欢迎的涉及性的举止”。

- 第 19 条：

“第 16 至 18 条内‘涉及性的举止’包括：a. 对他人进行任何身体上的亲昵行为； b. 向他人说或写有性涵义的评价或陈述，或者在一人在场的情况下，作出与其有关的这种论述；或 c. 在他人在场的情况下，做出任何涉及性的姿势、行为或评论”。

- 第 20 条：

“违反第 16 至 19 条者犯了轻微轻罪。此外，法院可依其罪行严重程度按国家每日最低工资率罚款至多 3 000 天工资”。

(二) 劳工部迄今只收到一件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控诉。

21. 请澄清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是否享有与在公共部门工作的妇女相同的产假和家庭福利。如果不是，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在获得这种服务方面有哪些差异(第 307 至 313 段)。

(一) 2007 年《劳动和就业法》确保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享有在公共部门工作的妇女按照《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所享有的关于产假和家庭福利的一切权利。

卫生保健

22. 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和母婴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普遍程度。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向民众，包括向弱势妇女群体，介绍性传播疾病的信息和避免这种传播的手段(第 96 段)。

- (一) 艾滋病毒/艾滋病在不丹仍处于早期阶段。但是，如果不及时、有效地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继续扩散，就可能对国家的发展造成严重障碍。不丹 1993 年发现第一例艾滋病毒感染。2007 年查出 35 例新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使总数达到 140 例。
- (二) 不丹属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低的国家(0.2%)并呈现一般流行病模式。最常见的传播途径是异性感染(87%)，其次是母婴传播(10%)和静脉注射吸毒(2%)。
- (三) 所有群体都有艾滋病毒感染病例。但是，30%以上的患者年龄在 25 岁以下。其中 80%以上是女性。这包括母婴感染的 11 名未成年人。
- (四) 不丹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得到最高优先重视。政府的承诺和关注反映在不丹国王陛下 2004 年 5 月颁布的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王家法令中。法令要求全体不丹人民一致努力防治艾滋病毒，提供支持和照料，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合法权利。
- (五) 母后阿诗·桑给·楚登·旺楚克陛下以联合国人口基金亲善大使的身份发挥重要作用，取得支持并宣传少年生育行为和性保健问题，包括少女怀孕、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阿诗·桑给·楚登·旺楚克陛下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强有力领导使公众，尤其是年轻人和农村人口提高了认识。
- (六) 尽管不丹防治艾滋病毒的决心很大，但有几项因素助长艾滋病毒的传播。这些因素包括年轻人多、现有艾滋病毒患者多、在国境内外高度流动的人口、无保护措施的随意性交多和方兴未艾的吸毒问题。
- (七) 卫生部已启动了全国监测和评价框架。
- (八) 通过母婴保健方案和阴部保健实验室经常筛查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
- (九) 全国 20 个县都建立了跨部门工作组(MSTF)，由县长主持。目前正在建立许多乡一级的工作组。跨部门工作组主要在农村地区从事提高认识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
- (十) 卫生部已在廷布和庞措林城市地区试办保健信息中心，向不愿利用提供给一般民众的服务的人提供有效的预防、咨询和治疗服务。

23.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减少少女怀孕以及在青少年中提高有关性和生殖健康的了解程度。

- (一) 为提高年轻人对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认识，生殖健康早就列入了不丹初中和高中的教学大纲。

- (二) 2002 年全国所有初中和高中都开展了生活技能咨询服务,着重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少女怀孕、性骚扰和吸毒。
- (三) 1999 年开展了全面学校保健方案(CSHP)。全面学校保健方案的主要目的是鼓励促进健康,并为年轻人制定方案和活动,让他们可以讨论青少年生殖健康问题。
- (四) 目前在七个县的学校实施了关于青少年问题的家长教育和宣传方案(SPEA)。家长教育和宣传方案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家长对少女怀孕之类青少年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
- (五) 青年信息中心是 2000 年建立的,目的是在青年可以彼此交流的环境下提高对现有和新出现青年问题的认识。这提供机会让青年和成年人可以讨论保健问题。也提供保密的咨询服务。
- (六) 这些方案的对象大多数是在校学生。校外人群仍然难以接触,决策者坚信校外人群比在学青少年承受更大风险。20 个县的跨部门工作组发挥了关键作用,弥补这一缺口和解决校外青年的青少年保健问题。

妇女和女孩特殊群体的状况

24. 报告指出,在提交本报告时,儿童与成年被拘留者、女孩与妇女都关押在同一设施内。但 2007 年在廷布设立了男孩、女孩分开的拘留设施。请说明现在是否已经开设了分开的拘留所。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为女少年犯开设了与为男孩开设的青年发展和康复中心相似的中心,以及这些机构对女孩提供哪些教育和康复活动(见第 27 和第 48 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此时服刑的女孩人数,是否有上面提到的专门的女孩中心,请说明把这些女孩安置在何处,并请提供资料说明她们接受教育的情况。

- (一) 在廷布现已开设了男孩、女孩分开的拘留所。此外,不丹王家警察的妇女和儿童保护单位也照顾妇女和儿童犯人和受害人,提供咨询服务并转介到非政府组织的咨询服务。
- (二) 在廷布试点的妇女和儿童保护单位非常成功,不丹王家警察计划在庞措林开设一个类似的单位。
- (三) 为女孩设立一个青年发展和康复中心仍然是不丹王家警察的高度优先事项。但是,由于资金不足和缺乏受过特别是康复方面培训的人员,迄今仍未能建立这一中心。

难民妇女

25. 报告提到,不丹和尼泊尔政府就尼泊尔难民营中滞留人员的状况达成一项协定,但自 2003 年以来,尼泊尔的安全状况不断恶化,使遣返工作难以恢复,给

难民妇女和女孩带来了不利影响。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有计划与尼泊尔政府恢复谈判并继续遣返工作。

(一) 关于难民营内的妇女，他们是在不丹领土管辖范围之外，目前由尼泊尔政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照顾。王国政府的立场是，1993 年以来不丹同尼泊尔双边会谈的目的是核实尼泊尔难民营内的人的真实身份。两国政府同意难民营内有四类人，包括非不丹人。因此，说难民营内的都是不丹人是不正确的。不丹不能接受笼统地说营内的人都是不丹“难民”。

(二) 王国政府坚决主张经由双边会谈，按照同尼泊尔政府达成的协议，找到办法持久解决尼泊尔难民营内的人的问题。

(三) 在 2008 年 3 月不丹举行选举并组成新的民选政府后，王国政府表示愿意与尼泊尔恢复双边会谈。不丹首相于 2008 年 8 月 3 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第 15 届南盟首脑会议期间向尼泊尔总理表达了这一意愿。不丹首相告诉尼泊尔总理，王国政府期望继续同尼泊尔讨论以便尽快解决问题。2008 年 8 月 29 日，不丹外相在新德里第 10 届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部长级会议期间会见了尼泊尔外长。双方重申需要恢复双边进程。2008 年 9 月 24 日，不丹首相在纽约第六十三届联合国大会期间会见了尼泊尔新总理。首相和总理表示两国政府准备尽早解决问题。不丹方面准备继续同尼泊尔进行双边对话。

儿童家庭佣工

26. 报告提到最新提交的关于不丹儿童保护因素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大多数儿童家庭佣工是女孩，她们无法上学，经常长时间工作而报酬很少，还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第 303 段)。请说明，《劳动和就业法》的生效是否给这种状况带来任何改变，是否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任何具体行动来解决这些女孩的问题。

(一) 2007 年《劳动和就业法》也许可 13 至 17 岁儿童在尚待政府核准的某些职业内工作。一旦核准了这些童工法规，劳工部将努力确保童工的工作条件对儿童有利(至少领取国家最低工资、假期、监测工时等等)。

(二) 劳工部还开展了宣传运动，使一般民众更加了解童工问题。

(三)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最近委托进行了关于不丹童工的研究。研究的目的是确定童工的来源、雇用童工的地方和行业、童工的工作条件和年龄组成。该研究打算提供基础，以便规划政策和法律干预措施来保护童工的权利。

残疾妇女

27. 报告第 391 段提到，应提高公众认识，建立对残疾妇女的支助机制，《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也有望涉及这个问题。请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资料，并说明在这方面已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

(一) 不丹宪法对残疾人提供保护，第 9 条第 22 款规定“对于由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疾病、残疾、或者缺少足够谋生手段的情况，国家应该努力提供保障”。

(二) 目前，国家有关残疾的政策没有专门针对残疾妇女的方案，也没有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专门负责残疾妇女工作。因为相关政策和方案没有明确提到男性或女性残疾，因此亟须进行研究，了解残疾妇女的情况，和可能将两性平等活动纳入政策主流。

(三) 《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要求今后的研究着重残疾条件的性别差距，并评估残疾的社会经济影响方面的性别差异。

(四) 《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还建议今后的立法和政策反映残疾的性别关注和性别观点，以确保消除任何歧视行为，从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五) 作为新的特殊教育项目的一部分，2007 年 11 月在帕罗开办了一所听力障碍学校。第一批有 23 名听障儿童入学。该项目的目标是使听障儿童在听障学校学习一段过渡期间后能纳入正规小学和中学与无障碍儿童一起学习。

农村妇女

28.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妇女在所有部门政策和方案中的参与和影响力并使她们能够得到充分的医疗保健、教育和职业培训。请说明是否建立了社会安全保障机制保护老年妇女以及农业部门中的妇女。

(一) 2002 年议会授权成立独立运作的县发展委员会和乡发展委员会。这些委员会优先进行建造学校、医疗保健设施、道路和通信设施等发展工作。乡发展委员会根据社区会议的共识和建议排定发展工作的优先顺序。妇女在社区会议中发挥积极作用，妇女参加这些会议不受限制。事实上，这些会议与会者多达 70% 是妇女。

(二) 国家民主化的进展也促成农村地区妇女组成团体为政党竞选。这些团体也是有效的改革机制，提高了农村妇女的影响力，进而提高妇女对发展部门计划和政策的参与。

(三) 为确保妇女参与规划和执行社区发展项目，《第十个五年计划指导方针》指示所有各级规划发展活动时都要有基层参与。《第十个五年计划》是与地方各级政府和社区领袖深入细致地协商后制定的。

(四) 其他措施包括：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在农业方面创造机会、提高发展规划能力、拓宽社会服务范围。不丹通过南盟发展基金，也是自营职业妇女协会(SEWA)倡议的成员。

(五) 还鼓励妇女竞选社区一级的职位(村长等)。

(六) 关于非正规教育，2008年的数字显示全国有747个非正规教育中心。教员和学员中妇女比男子多。2008年，非正规教育中心(包括基础课程和识字后课程)共有学员13 829名，其中女性9 647名。教员共计736名，其中妇女414名。

婚姻与家庭关系

29. 报告指出，在实践中，除了1980年《遗产法》外，还适用传统的分享遗产制度，传统制度不那么正规，但很灵活，而且往往根据具体情况而调整(第399段)。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这些做法，并介绍已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适用这些做法不会对妇女造成事实上的歧视。

(一) 1980年《遗产法》对妇女可否继承财产没有作出限制，并为所有子女，不论性别和年龄，保留了平等的权利。

(二) 传统制度仍然有利于女孩和妇女继承财产，父母倾向于认为年老时妇女是照顾他们的人。

30. 报告提到，尽管现在男女的法定结婚年龄都是18岁，但仍有早婚的现象(第465和第486段)。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为防止和消除早婚采取了哪些措施。

(一) 根据《婚姻法》，任何人不能被强迫结婚。《婚姻法》第1-2节规定“……当事人有权和其他任何人结婚，不论地位、种姓、财富和相貌，只要当事双方明确同意结婚。”法律保护所有男人和女人“按照自己的意志，免受地位、种姓、财富和相貌歧视”而结婚的权利(第1-2节)。

(二) 根据《民事和刑事诉讼法》，技术上，既使在同意结婚的情况下，同未成年人性交也可以被控“法定强奸”。

参考资料

1. 就业和劳动司《2001年全国劳动力调查》，2002年
2. 卫生和教育部卫生服务司，《2008年度卫生公报》
3.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不丹王国报告，初次至第六次合并和第七次定期报告》
4. 不丹王国政府财政部规划司/开发署，2003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不丹王国报告最新摘要》
5. 不丹王国政府财政部规划司，2004年，《减贫战略文件——第九个五年计划主体文件送文说明》
6. 教育部，《2008年不丹王国政府综合统计》
7. 内务部，2002年，《2002年乡发展委员会法案》
8.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不丹国家报告，庆祝北京加十，第5届南亚区域部长级会议》2005年5月，巴基斯坦伊斯兰堡
9. 计划委员会，2007年，《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10.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2005年，《不丹儿童和妇女情况分析》
11.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2004年，《不丹儿童保护因素评估》
12. 计划委员会秘书处，2006年，《2008至2012年第十个五年计划制定指南》
13. 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2005年7月，《家庭暴力焦点小组讨论分析报告》
14. 不丹王国政府，《2001年不丹民事及刑事诉讼法》
15. 不丹王国政府，2003年，《以人为本的发展，圆桌会议报告》
16. 不丹王国政府，《2004年不丹刑法》
17. 不丹王国政府，《不丹王国宪法，2005年3月26日》
18. 不丹王国政府，《2007年不丹劳动和就业法》
19. 不丹王国政府/人口基金，1994至2005年，《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在不丹的执行情况》

附件：表

表 1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 (NCWC) 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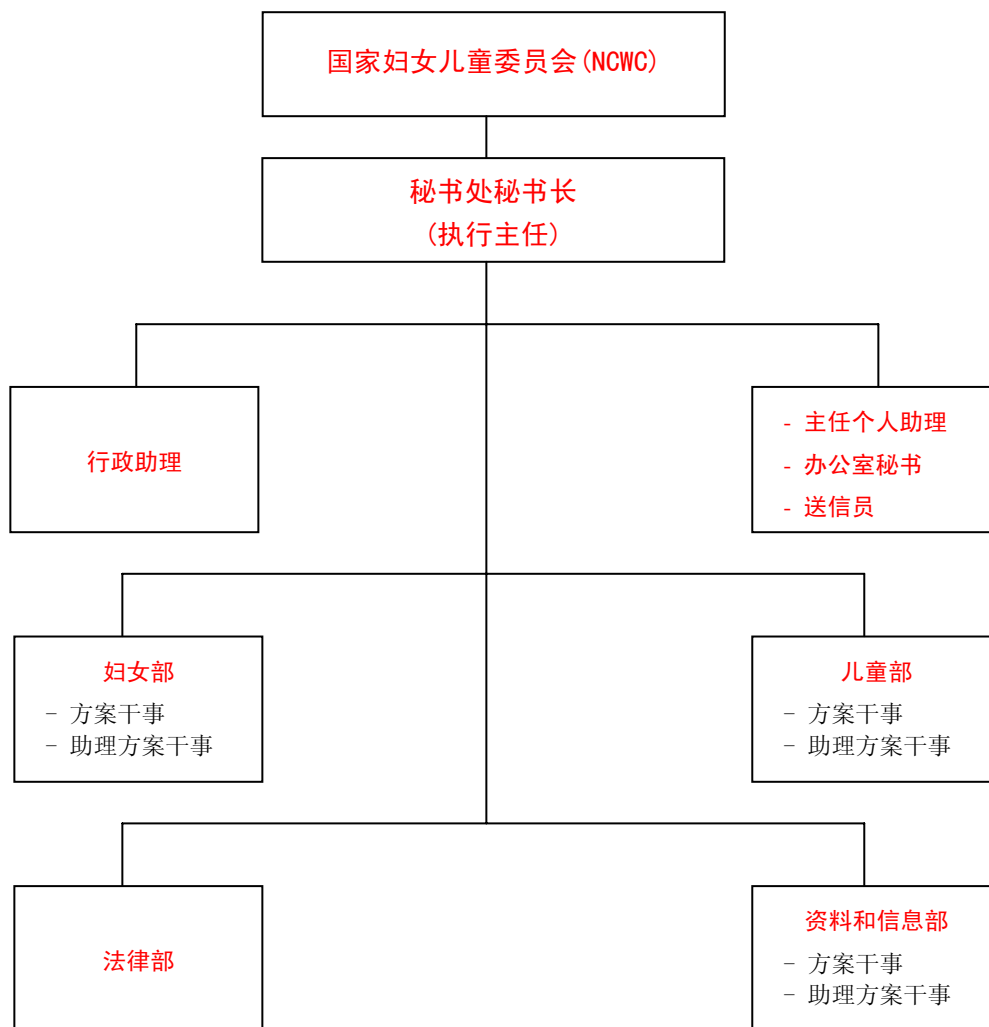


表 2
按职位和性别分列的公务员(2007 年 6 月 30 日)

职位	共计		总计
	男	女	
行政			
Ex1	22	2	24
Ex2	25	0	25
Ex3	129	9	138
共计	176	11	187
专家			
Es1	0	0	0
Es2	6	0	6
Es3	36	7	43
共计	42	7	49
专业和管理			
P1	370	47	417
P2	376	62	438
P3	1 043	193	1 236
P4	1 263	484	1 747
P5	3 152	1 873	5 025
共计	6 204	2 659	8 863
监督和支助			
S1	840	222	1 062
S2	1 369	428	1 797
S3	1 218	492	1 710
S4	646	347	993
S5	1 119	886	2 005
共计	5 192	2 375	7 567
业务			
01	297	200	497
02	405	110	515
03	331	19	350
04	544	10	554
共计	1 577	339	1 916
总计	13 191	5 391	18 592
女公务员%			29%

资料来源：王国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管理信息事务司，2007 年 6 月。

表 3
按职位和性别分列的公务员(2008年6月30日)

职位	共计		总计
	男	女	
行政			
Ex1	22	2	24
Ex2	25	0	22
Ex3	132	8	140
共计	176	10	186
专家			
Es1	0	0	0
Es2	7	0	7
Es3	42	7	49
共计	49	7	56
专业和管理			
P1	356	39	395
P2	366	69	435
P3	1 244	304	1 548
P4	1 364	536	1 900
P5	3 386	1 976	5 342
共计	6 716	2 924	9 640
监督和支助			
S1	997	258	1 062
S2	1 341	535	1 797
S3	1 220	448	1 710
S4	650	372	993
S5	1 023	817	2 005
共计	5 231	2 430	7 567
业务			
01	330	234	497
02	392	99	515
03	378	36	350
04	481	23	554
共计	1 581	392	1 916
总计	13 753	5 763	19 516
女公务员%			30%

资料来源：王国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管理信息事务司，2008年6月。

表 4

2008 年各县小学净入学率和毛入学率指示性数字和两性均等指数

	净入学率				毛入学率			
	男	女	男女共计	两性均等 指数	男	女	男女共计	两性均等 指数
不丹	87%	89%	88%	1.02	112%	112%	112%	1.00
布姆唐	89%	96%	92%	1.07	110%	116%	113%	1.06
楚卡	86%	86%	86%	0.99	111%	104%	108%	0.94
达加纳	82%	92%	87%	1.12	118%	122%	120%	1.04
加萨	90%	63%	76%	0.70	105%	76%	91%	0.72
哈阿	85%	95%	90%	1.11	104%	112%	108%	1.08
蒙加尔	89%	91%	90%	1.02	108%	110%	109%	1.02
帕罗	96%	97%	97%	1.01	117%	118%	117%	1.00
佩马加策尔	94%	92%	93%	0.98	120%	120%	120%	1.00
普那卡	90%	96%	93%	1.08	110%	120%	115%	1.10
萨姆德鲁琼卡尔	85%	80%	82%	0.95	113%	109%	111%	0.97
萨姆奇	74%	78%	76%	1.06	103%	103%	103%	1.00
萨尔庞	83%	85%	84%	1.02	111%	111%	111%	1.01
廷布	94%	95%	95%	1.01	115%	113%	114%	0.99
塔希冈	88%	87%	87%	0.99	109%	107%	108%	0.98
塔希央奇	98%	98%	98%	1.00	126%	125%	126%	0.99
通萨	92%	96%	94%	1.04	115%	120%	118%	1.04
奇朗	78%	79%	78%	1.00	115%	113%	114%	0.98
旺杜	87%	91%	89%	1.04	106%	114%	110%	1.08
谢姆冈	91%	95%	93%	1.05	120%	123%	121%	1.02
伦奇	89%	88%	89%	0.99	114%	114%	114%	0.99

资料来源：不丹廷布，教育部，PPD，综合统计。

表 5

2006-2008 年，进修教育方案学生和教职员

年级	2008			2007			2006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九年级	24	12	36	7	20	27	14	17	31
十年级	13	33	46	9	12	21			
十一年级	138	171	309	104	141	245	64	53	117
十二年级	91	95	186	57	43	100			
共计	266	311	577	177	216	393	78	70	148

资料来源：不丹廷布，教育部，PPD，综合统计。

表 6
2007 学年不丹王国大学教职员和学生

	课程	学生		
		男	女	男女共计
1. 罗贝萨, 自然资源学院	6	117	23	140
2. 林成丁, 科学和技术学院	12	189	58	247
3. 塞姆托卡, 语言和文化学院	7	213	125	338
4. 德瓦塘, Jigme Namgyel 工艺学院	9	244	63	307
5. 廷布, 国立传统医学院	2	32	3	35
6. 帕罗, 帕罗教育学院	9	537	302	839
7. 廷布, 王家保健科学院	5	131	126	257
8. 塞姆托卡, 王家管理学院	164	177	100	277
9. 萨姆奇, 萨姆奇教育学院	7	425	234	659
10. 康伦, 设鲁奇学院	24	741	350	1 091
共计	245	2 806	1 384	4 190

资料来源: 不丹廷布, 教育部, PPD, 综合统计。

表 7

不丹王国政府奖学金资助出国学习的不丹大学生

颁发年度	印度, 不丹王国政府			印度, 印度政府			其他, 不丹王国政府			其他 (SDS 泰国政府等)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2008	34	8	42	27	7	34	4	1	5	5	3	8	70	19	89
2009	33	7	40	27	5	32	11	2	13	3	0	3	74	14	88
2010	9	2	11	54	9	63	7	2	9	2	0	2	72	13	85
2011	13	3	16	51	14	65	11	3	14	1	0	1	76	20	96
2012	1	1	1	23	6	29	14	2	16	2	3	5	40	11	51
2013	0	0	0	4	0	3	7	2	9	1	0	1	11	2	13
2014	0	0	0	0	0	0	14	0	14	0	0	0	14	0	14
共计	90	20	110	185	41	226	68	12	80	14	6	20	303	67	370

资料来源：不丹廷布，教育部，PPD，综合统计。

表 8

不丹私人资金资助出国学习的高等教育学生，2007 年

国家	男	女	共计
印度	1 114	1 582	2 730
泰国	7	9	16
尼泊尔	1	0	1
菲律宾	3	5	8
美国	2	0	2
联合王国	1	0	1
孟加拉国	4	4	8
共计	1 166	1 600	2 766

资料来源：不丹廷布，教育部，PPD，综合统计。

表 9
 艾滋病病毒病例数的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组	男	女	共计
5 岁以下	1	9	9
5-14 岁	1	2	3
15-19 岁	0	6	6
20-24 岁	5	19	24
25-29 岁	24	13	37
30-39 岁	29	15	44
40-49 岁	10	7	17
50 岁以上	0	0	0
共计	70	70	140

资料来源：廷布，卫生部《2008 年度卫生公报》。